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综改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GZGK21D024C0050Z

项目类型：服务类

委托人：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受托人：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采购人名称）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配套法规，甲方将本单位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综改宣传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GK21D024C0050Z
- 2、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综改宣传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160 万元
- 4、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责任；
- 2、指定一位代表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配合乙方编制招标文件；
-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5、及时审核并盖章和签字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其他与本协议委托代理项目有关的一切报告、资料等)，配合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人的质疑，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6、需要时，协助乙方共同组织召开答疑会；
- 7、甲方可委派两名代表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活动。其中一名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另外一名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标活动。参加开标活动的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评标时参加人员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 8、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按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并对评标内容保密；
- 9、在乙方按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不得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0、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条款擅自变更或终止，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采购项目的验收；
- 11、同意并协助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并阻止乙方在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项目采购。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书面材料，并按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复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负责组织招标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提出项目招标的实施方案；
-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完成工作计划、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等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文件等工作；
- 6、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及澄清、变更、中标公告等；
- 7、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采购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评标程序；
- 8、乙方应及时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对确需甲方协调解答的，在问题提出后及时书面向甲方提交，必要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在国家相关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招标文件，但是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
- 9、需要时，与甲方共同组织召开并主持答疑会，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商务问题；
- 10、负责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会议，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问题。如有必要，负责邀请有关投标人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 11、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负责编制评标报告并向甲方提交，由甲方定标；
- 12、乙方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 13、在收到甲方的定标意见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协助中标人与甲方签订

合同, 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14、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 15、负责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至少15年), 直到采购完毕, 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16、根据甲方的要求, 协调处理采购过程和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17、乙方应保守招标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 并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签署信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三、工作原则

- 1、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 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协调小组研究决定。
- 2、双方共同认识到在采购的全过程中, 保密将关系到采购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采购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 以维护采购公正、公平, 保证采购正常进行和完成。
- 3、在采购期间, 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 尤其是投标人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 如: 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采购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 以使工作协调。
- 5、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 都是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 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相关费用

- 1、乙方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19,800.00(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 2、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3、乙方承担本次招标采购过程所需的费用(包括招标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 开评标会议费用、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用等)。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对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 任何一方均应及时

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 2、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或未按时完成其他招标工作的；
 - (2) 乙方接受了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3) 乙方泄露了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 (4) 擅自将本协议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 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又拒不更换的；
 - (6)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 3、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同时返还甲方交付的全部材料，且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六、其他说明

-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2、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3、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5、双方有义务对本次采购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6、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后开始生效。

8、协议服务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

甲方（盖章）：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20-82118229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20-87776423

传 真：020-876852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